

Jocelyn Tsao (曹喬菱)

合夥人

+852 3711 1609

jocelyn.tsao@withersworldwide.com



曹喬菱為離婚及家事法律顧問團隊的合夥人。

她就婚姻法的所有方面提供諮詢服務，包括離婚、婚前協議、照顧兒童和監護權，以及財務糾紛等。她的客戶包括丈夫、妻子和未婚伴侶。她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出庭代訟人，也曾在公開聆訊交叉審訊證人。

除了處理自己負責的案件外，曹律師過去曾參與香港一些最為矚目的案例。她作為當時團隊的一份子，案件涉及高淨值人士，當中亦牽涉多個層面和複雜問題。參與這種大型案件另她處理婚前協議、信託、公司結構和禁令的經驗增加，並與海外其他律師和專家以及香港和倫敦的主要律師進行協調的機會。

曹律師在涉及信託的離婚案件，以及複雜的跨司法管轄權離婚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她最近的案件涉及管轄權、財務發現問題、處理得益擁有權的初步諮詢等。她也參與過一些兒童居住問題和兒童監護，照顧和管理的案件。

秘書 ELAINE HO

+852 3711 1610

elaine.ho@withersworldwide.com

往績記錄

協助某知名客戶在香港法院取得高達14億港元的最高金額賠償。該案涉及S17申請及考慮有相當價值的業務股份是否構成婚姻資產的一部分。此外，法庭同時考慮英國最高法院對Perset v Petrodel案的裁決中離婚對公司文件的影響。此案後來移交至上訴法院審理。TCWF v LKKS (No.1) [2014] HKFLR1; [2014] 1 HKLRD 896。

代表香港某富裕家族處理複雜案件，當中成功申請要求詳細的指定透露，並為決定實益擁有權進行初步聆訊：LCJWY v LCKS [2015] HKEC 1403 and [2016] HKEC 789。

在涉及監護權、照顧和控制權以及管理權的高度激烈案件，代表申請人處理監護權、照顧和控制權以及管理權的問題。她成功地取得單獨監護權、照顧和控制權，並且限制了父親有條件的探訪。她代表和建議客戶反對父親對虐待兒童作出虛假的指控：CCAIH 和 CGCL FCMP122/2013。

代表妻子向上訴法院提出訴訟並於訴訟期間與英韓資深大律師合作。丈夫針對妻子的呈請書以非便利公堂為由申請逗留傳票，提出南韓家事法庭時更方便進行訴訟。丈夫同時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提交修改後的答復和交相離婚呈請書，上訴法庭其後駁回丈夫的逗留傳票。SJH和RJH CACV 280/2011 [2012] 3 HKC。

代表MPPO 第29AC部分案件之一的客戶進行申訴。妻子向香港法院尋求針對澳門完成的離婚程序的經濟援助。該案關鍵問題在於申請人能否證明她與香港有實質聯繫，令香港法院具司法管轄權審理該案：CMC及WPM FCMP59/2012 [2012] HKEC 1257。

執業資格

- 香港, 2009年

發表篇章

作者 (2020年3月16日)。How to divide assets in the event of a divorce 《離婚時如何分配資產?》。香港：香港經濟日報 TOPick!。

合著者 (2020年1月)。Why Mediation Should be Used to Resolve Child Custody Disputes in Hong Kong《為什麼應使用調解來解決香港的兒童監護權糾紛?》。香港:香港律師會會刊。

合著者 (2018年8月16日)。Guide to child adoption in Hong Kong《香港收養指南》。美國: Martindale-Hubbell法律目錄。

合著者 (2013年10月1日)。Why splitting assets down the middle may not be fair in some divorce cases《為什麼在一些離婚案件中,平均拆分資產可能造成不公平?》。香港:南華早報。

合著者 (2013年)。International Aspects of Child Abduction in Asia Pacific《從國際角度看亞太地區誘拐兒童問題》。英國:國際家庭律師學會 (IAML)。

會員身份

■ 香港家庭法例會會員

■ 香港律師會會員

公開活動

'Divorce across multiple jurisdic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Assets in Trusts (「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和「信託資產保護」)' Transcontinental Trusts Asia Conference, 2015年3月

'香港律師會法律周:知法守法', 2011年香港法律週專題, 無線電視法律節目, -

學歷背景

香港大學法學士法學專業證書

工作語言

英文

粵語

普通話

加入年份

加入律所: 2012